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第一采油厂王三转-王窑集中处理站
集油管线治理工程

项目编号：采一计投便字（2021）第 21 号

建设地点：陕西省延安市安塞区

验收单位：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油厂

2023 年 5 月 2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王三转-王窑集中处理站集油管线治理工程	行业类别	石油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油厂	项目性质	改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志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水土保持许可承诺书〔2022〕01号， 2022年4月0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第一采油厂工程项目部；2022年4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甘肃大江河生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甘肃大江河生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山东鸿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参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专家	陕西省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成员（延安市：刘雪英）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令第53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的有关要求，建设单位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油厂于2023年5月25日，在延安市主持召开了第一采油厂王三转-王窑集中处理站集油管线治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编制单位甘肃大江河生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山东鸿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特邀专家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组织了设计、施工、水土保持设施鉴定书编制单位进行了现场查看，通过施工单位现场介绍，施工图纸查看，主体工程监理单位提交的监理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主体监理、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第一采油厂王三转-王窑集中处理站集油管线治理工程项目区位于陕西省延安市安塞区招安镇。项目起点坐标为 E109° 04' 50" ，N36° 50' 51" ；终点坐标为 E109° 07' 44" ， N36° 50' 43" 。

本项目主要为管线工程，更换原有管线，管线起点王三转，终点王窑集中处理站，规格为 L245N-Φ168×6.0mm 无缝钢管，管线全长 9.07km。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72hm²，均为临时占地。占地类型分为其他草地、耕地、其他林地及农村道路。

本工程施工挖方总量 2.36 万 m³，填方总量 2.36 万 m³，土石方挖填平衡，无取土（料）场和弃土（渣）场设置。

项目建设区内没有占用民居和专项设施，工程建设不涉及拆迁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问题。

本工程于 2021 年 12 月开工，2022 年 5 月完工，总工期 6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2年4月2日，志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2022）01号）对《第一采油厂王三转-王窑集中处理站集油管线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进行了承诺制备案。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2 年 4 月底，甘肃大江河生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第一采油厂王三转-王窑集中处理站集油管线治理工程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并通过第一采油厂工程项目部审查。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依照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文件规定，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

项目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大部分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地貌恢复、植物措施已逐步得以落实。项目区林草植被覆盖率达到规范要求。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功能，能够满足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要求，具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五）验收鉴定书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3年5月建设单位委托甘肃大江河生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开展第一采油厂王三转-王窑集中处理站集油管线治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验收单位通过现场复核、资料收集等，于2023年5月底编制完成《第一采油厂王三转-王窑集中处理站集油管线治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了水土保持初步设计，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措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主要措施初步发挥效益；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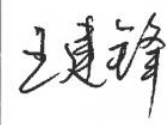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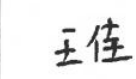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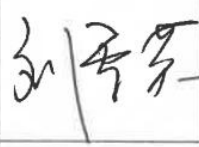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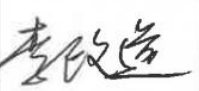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第一采油厂王三转-王窑集中处理站集油管线治理工程，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 1、加强工程运行中水土保持措施的管理和维护；
- 2、加强植物措施养护与补植，确保植物措施持续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马朝阳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油厂 工程项目部	主任		
成 员	谭鹏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油厂	主管		建设单位
	李岩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油厂 工程项目部	专责		
	王建锋	黄河水利委员会西峰水土保持 科学试验站	工程师		验收鉴定 书编制单 位
	马多荣	黄河水利委员会西峰水土保持 科学试验站	工程师		
	王佳	甘肃大江河生态环境规划设计 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方案编制
	刘雪英	陕西省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 专家	高工		特邀专家
	李政道	山东鸿华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